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顶立联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顶立联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清远市顶立联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顶立联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分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7-440111-17-01-928152）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升东路39号116、117铺，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等服务，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2400只/年，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2400只/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0.25 吨/日）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后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消毒有机废气等，经整室通风系统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